附件3

依法取消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 序号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  事项编码 |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  事项项目名称 | 取消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市林业局 | 18-811-01 | 木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 在林区经营加工木材审批 | 《河南省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八条（豫林产〔2016〕191号） | 设定依据取消。济政〔2016〕42号文件附件2第32项对应调整 |
| 2 | 市商务局 | 19—101—01 | 限额以下国家鼓励类、允许类外商投资企业设立资信证明 | 限额以下国家鼓励类、允许类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648号）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648号）第七条 | 该职权取消。济政〔2016〕42号文件附件2第33项对应调整 |
| 3 | 市商务局 | 19—101—02 | 限额以下国家鼓励类、允许类外商投资企业设立资产评估报告 | 限额以下国家鼓励类、允许类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648号）第十条；《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公司若干问题暂行规定》（商务部令第2号修订）第十四条 | 该职权取消。济政〔2016〕42号文件附件2第34项对应调整 |
| 4 | 市商务局 | 19—101—03 |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对必备投资者合法存在及其上述声明已获得有效授权和签署的法律意见书 | 限额以下国家鼓励类、允许类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648号）第七条；《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外经贸部科科技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外汇局令第2号） | 该职权取消。济政〔2016〕42号文件附件2第35项对应调整 |